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及估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一届三十次董事会通过执行中国新会计准则（“新准则”）的主要会计政策，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范围执行。由于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为了统一新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的会计处理，减少 A 股及 H 股两套财务报表的差异，需要对部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及估计的议案》，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自 2009 年 1 月 6 日起执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容：关于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的会计处理

（1） 准则差异：

新准则下，共同控制的合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而采用权益法核算。

香港会计准则下，对共同控制合营企业可以选择比例合并或权益

法核算。

(2) 统一方法：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会计准则下原采用比例合并的方法。现将合并方法按照新准则要求统一，香港会计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另外，原 A 股上市申报文件中财务资料的编制基础为和 H 股保持一致，也采用了比例合并的方法，从 2008 年度起 A 股财务资料一并按新准则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该会计处理的变化，公司 2007 年销售收入将减少 7.3 亿，具体明细见附表一。

2、提前采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内容：

提前采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修订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修订。

(2) 对公司现行香港会计政策的影响：

修订后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引入多项对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变化，这些变化将影响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及报告结果。

修订后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要求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应当确认为一项权益交易；此外，修订的准则改变了对子公司发生的损失及失去对子公司控制的会计处理。

该等修订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可以提前采用。该等修订产生的影响必须使用未来适用法。

(3) 对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提前采用该等香港会计准则修订，除下列变化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外，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年度其他交易无重大影响：

中国新准则下，根据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原香港会计准则下，对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收购对价和所占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提前采用后，中国新会计准则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政策保持一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1、内容：关于应收账款提取准备的处理

(1) 现有估计方法：

新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对于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的方法是：首先需要判断是否有减值现象，如有，则将账面价值减计至按原实际利润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回收性不可确定的应收账

款，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原来对于回收性不可确定的一般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此处账龄为按照发票日计算)的提取比例参照为：

A类：账龄不超过6个月的应收款项，并且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迹象；

B类：账龄超过6个月至12个月，不能全额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全额收回可能性在90%-100%左右）；

C类：账龄1-2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纠纷、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50%-90%左右；

D类：账龄2-3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发生较大纠纷、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出现较大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20%-50%左右；

E类：账龄3年以上，或对方单位已破产、撤销、资不抵债或与对方发生严重纠纷、对方财务状况出现严重恶化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低于20%）。

一般应收账款类别	提取标准
A类	0%
B类	5%
C类	10%-20%
D类	20%-50%
E类	50%-100%

从 2007 年末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提取的比例看，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考意见基本一致，具体数据见附表二。

(2) 变更后估计方法：

鉴于香港会计准则要求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按到期日划分账龄进行披露。且由于债务人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的时间（即信用期限）各有不同，按应收账款账龄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与应收账款实际可回收金额存在差异，而按照应收账款到期日进行未来现金流量金额的测算，则更加客观准确。

鉴于此，决议对于回收性不可确定的一般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到期日计算）的提取比例参照为：

A 类：逾期 6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并且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迹象；

B 类：逾期 6-12 个月，或因与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纠纷、对方单位出现一定程度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90%-100%左右；

C 类：逾期 1-2 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发生较大纠纷、对方单位财务状况出现较大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50%-90%左右；

D 类：逾期 2-3 年，或因与对方单位发生严重纠纷，或对方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在 20%-50%左右；

E 类：逾期 3 年以上，或对方单位已破产、撤销、资不抵债或与

对方单位的纠纷已经进入司法程序，导致全额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低于 20%）。

一般应收账款类别	提取标准
A 类	0%
B 类	5%
C 类	10-20%
D 类	40-60%
E 类	80-100%

考虑到已经逾期，故各类提取比例比按发票日的同类略有增加。

(3) 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按变更后的估计方法测算的 2007 年末一般应收款坏账提取上限为 6 亿，和原估计方法提取金额基本一致，具体数据见附表三。变更后的估计方法对 2008 年当年提取的影响预测为减少坏账准备 4 百万左右。

附表一：比例合并企业的销售收入

附表二：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按发票日账龄

附表三：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按到期日账龄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附表一：比例合并企业的销售收入(人民币千元)

	2007 年实际	50%
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	185,507	92,754
上海光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630,624	315,312
上海阿耐思特-岩田涂装机械有限公司	35,100	17,550
上海耐莱斯詹姆斯伯雷阀门有限公司	233,995	116,997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28,294	64,147
上海日野发动机有限公司	309,594	154,797
日本秋山印机	696,036	-
内部抵销前合计*		761,557
减：内部抵销影响		(28,513)
合计*		733,044

* 报表未合并秋山的销售收入

附表二：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按发票日账龄(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坏账	提取比例
3 个月内	2,573	(10)	0.4%
超过 3 个月但 6 个月内	849	(20)	2.4%
超过 6 个月但 1 年内	797	(44)	5.5%
超过 1 年但 2 年内	551	(81)	14.7%
超过 2 年但 3 年内	201	(104)	51.7%
超过 3 年	348	(334)	96.0%
合计	5,319	(593)	11.1%

附表三：2007 年末一般应收账款提取比例-按到期日账龄(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原政策		新政策			
				下限		上限	
		坏账	比例	坏账	比例	坏账	比例
尚未到信用期或质保期	1,413	(1)	0.1%	(1)		(1)	
3 个月内	1,821	(41)	2.3%	(41)		(41)	
超过 3 个月但 6 个月内	521	(28)	5.4%	(28)		(28)	
超过 6 个月但 1 年内	622	(45)	7.2%	(31)	5%	(31)	5%
超过 1 年但 2 年内	425	(57)	13.4%	(43)	10%	(85)	20%
超过 2 年但 3 年内	182	(99)	54.4%	(73)	40%	(109)	60%
超过 3 年	335	(322)	96.1%	(268)	80%	(335)	100%
合计	5,319	(593)	11.1%	(485)	9.1%	(630)	11.8%